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进行核查的来函已收悉。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经认真核查，除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除公司与关联方正在进行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